

温岭市 X813 大塘线改建工程（观岙段）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温岭市 X813 大塘线改建工程（观岙段）（下称本项目）已由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温发改证受理[2021]152 号文批准建设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岭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起于小东岙村，与S226（桩号K23+200）平交，起点桩号K0+000，利用温岭市X813大塘线改建工程先行段（小东岙专用道），路线向东设置观岙隧道穿越山体后进入观岙村，终于城南镇观岙村，下穿甬莞高速（G1523）张家桥，与大塘线衔接，终点桩号K2+550，路线总长度为2.55公里，其中新建路段桩号为K0+515.51~K2+550，长约2.034公里，设隧道1430m/1座。

本项目拟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拟采用60km/h。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包括公路工程 [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环保、照明等）] 等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编制、专题报告（如需要）、后续服务及相关科研（如需要）等全部工作。

2.3 服务周期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编制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外业勘测和地质勘察指导书，报发包人批准；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如需要）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份数：按需提供）；

（2）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如需要）后 7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份数：按需提供）；

（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编制完成后 45 天内，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份数：按需提供）；

（4）详勘、定测外业完成后 60 天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份数：按需提供），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5）收到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 30 天内，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如需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如需要）最终稿（份数：按需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份数：按需提供）；

（6）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7）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15 天内完成；

(8) 各阶段专题报告工作（如需要）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按时完成；

(9) 施工现场后续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21 个月；缺陷责任期 2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及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业绩、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的投标人应为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设计资质企业名录相符，对未列入最新公布的名录或单位名称与名录不符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分别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下同）或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答疑公告，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前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上发布。

7. 其他事项

7.1 投标人未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验证的，应先申办注册验证手续，具体办理要求请登陆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平台注册验证操作手册”中查询（或电话咨询 0576-86109764）。

7.2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仅指牵头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且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各自公司绑定，否则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CA 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CA 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办事指南”，或者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878-198，服务 qq：2330352291、2629667924。

7.3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宁波杰瑞开发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2.0（20200330）】”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可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宁波杰瑞技术支持：18067100830。

7.4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温岭市九龙大道 555 号。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岭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19 号

联系人：伊旭春

电 话：0576-86105179

招标代理：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岭市服务业大厦 8 楼

联系人：陈冠茜

电 话：0576-81761088

传 真：0576-86087802